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(2019)105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(二)委
原图附件

建设单位(个人)	台州市南部湾区水务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台州市南部湾区引水工程(玉环段)
建设位置	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
建设规模	原水输水管道单管长1981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1份;
2. 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1份;
3. 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各1份;
4. 台发改农经[2018]138号1份; 盖章(二)
5. 台发改办农经受理[2018]2号1份;
6. 关于租地的会议纪要1份;
7. 选字331001201890002号1份;
8. 公示资料(现场和网上公示)1份;
9. 已审图纸1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力。

No 332017025182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1份;
- 2. 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1份;
- 3. 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各1份;
- 4. 台发改农经[2018]138号1份;
- 5. 台发改办农经受理[2018]2号1份;
- 6. 关于租地的会议纪要1份;
- 7. 选字331001201890002号1份;
- 8. 公示资料(现场和网上公示)1份;
- 9. 已审图纸1份。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缝章(二)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力。

